

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收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需相同類科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(學分及格與本校相符科目過半數)。

(三)在學期間未曾受乙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符合以上資格始得報名轉學考試。

三、招收科別：

一年級	一般班	室內設計科
	實用技能 學程	餐飲技術科、美髮技術科、美顏技術科、表演技術科 寵物經營科
(需 相 同 類 科 (二 年 級))	一般班	餐飲管理科、室內設計科
	實用技能 學程	餐飲技術科、烘焙食品科、美髮技術科、美顏技術科、 寵物經營科、表演技術科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(一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送出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6L7QeEWryQpirba6> 或掃描左側 QR-Code。



轉學考報名 QR-Code

請務必將下列表件拍照或掃描上傳(圖檔請務必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)：

(一)學期成績單(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)

- 報考一年級請繳交一上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
- 報考二年級請繳交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及二上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

(二)獎懲、缺曠紀錄表

六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(二)上午 09：30。

當天請考生務必攜帶下表規定資料在上午 9：0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
(一)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	(二)報名費 300 元
(三)身分證正本 (驗畢發還)	(四)獎懲缺曠紀錄表
(五)學期成績單(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)	
● 報考一年級請繳交一上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	
● 報考二年級請繳交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及二上期中考第 1 次及第 2 次成績單	

七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(四)上午 11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報到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上午 8：00 至教務處辦理，相關事項會再以書面另行通知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規定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